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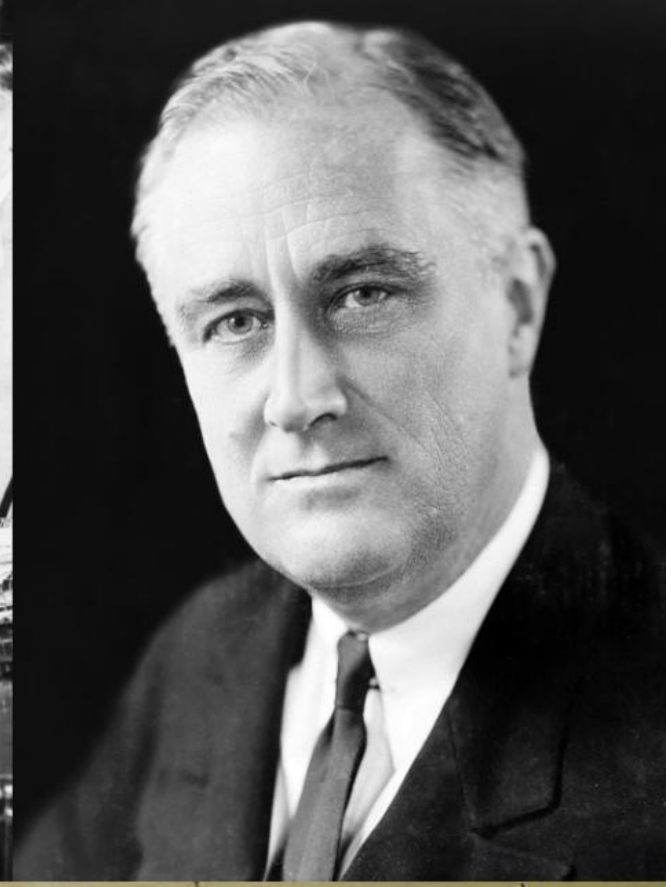
2026年臺中市公共藝術研習

公共藝術法規與計畫書實務

陳惠婷主講

此檔案原始內容乃文化部藝術
發展司司長周雅菁編撰







1929
經濟大恐慌

1933
羅斯福新政

1934
美國財政部訂定繪畫與雕塑條例，發布百分比藝術政策



1969 臺北劍潭公園牆上的「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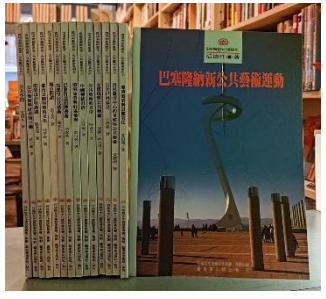
臺灣公共藝術政策修法歷程

1994年 社區總體營造　1999年 政府採購法　2019年 藝文採購要點發布　歷經6次修法

1992 › 1993 › 1998 › 2002 2003 › 2008 2010 2015 › 2021 › 2022 2023 › 2024 2025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公共藝術法源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1.公共藝術示範(實驗)案設置計畫
2.出版環境與藝術叢書
3.捷運局捷運美化專案淡水線作品審議委員會



1996
台北市都發局環境公共藝術徵件

1997
台北市公共藝術元年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共11條

1999
1.出版87年公共藝術年鑑
2.辦理實務講習
3.公共藝術簡訊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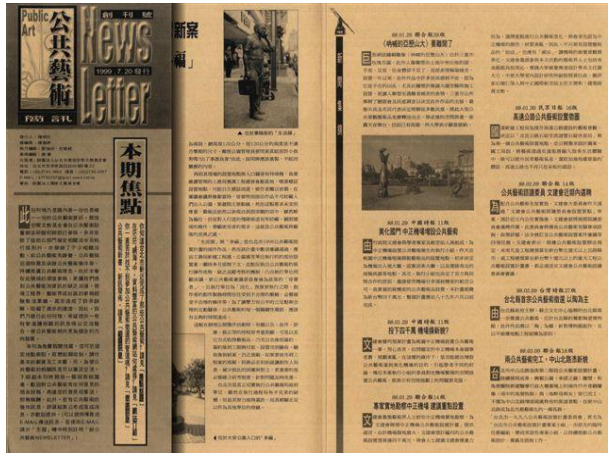
2001
辦理公共藝術國際研討會

2002
設立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2007
辦理第一屆公共藝術獎

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之發布，修訂至21條
2003年酌修第12條

2008年大幅修訂至七章35條
2010年酌修第27條
2015年配合改制修正



修正公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2022年修正公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至39條

2023年修正施行細則

2024年修正公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至3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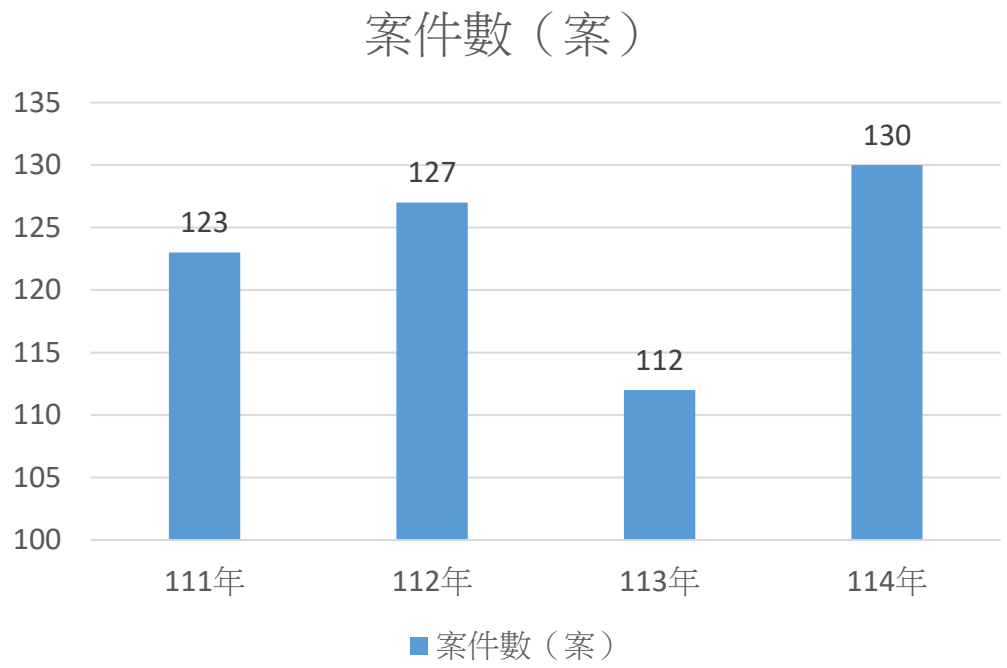
2025年修正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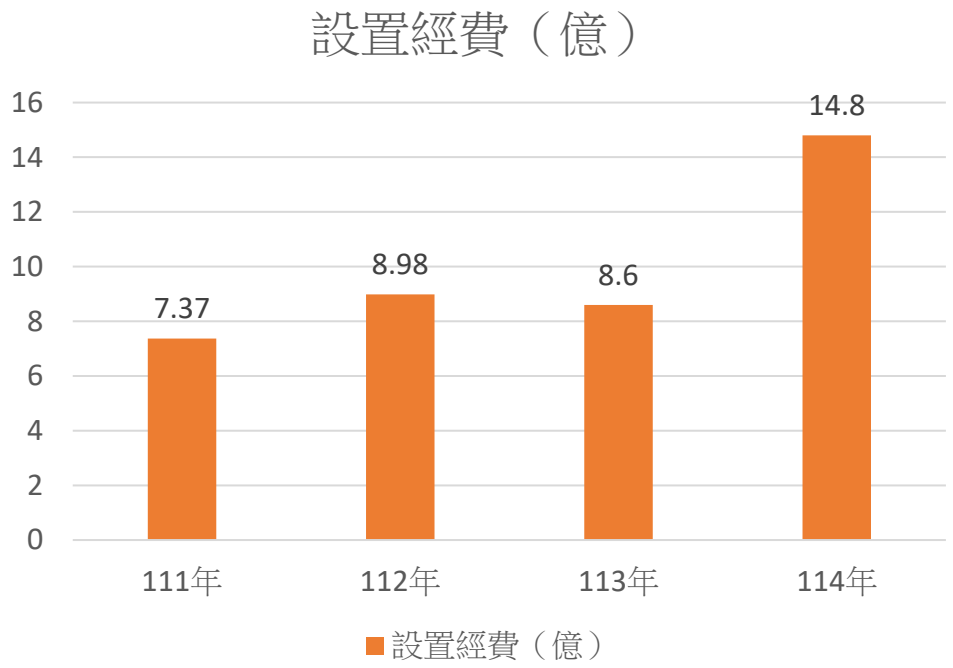


87年至114年公共藝術相關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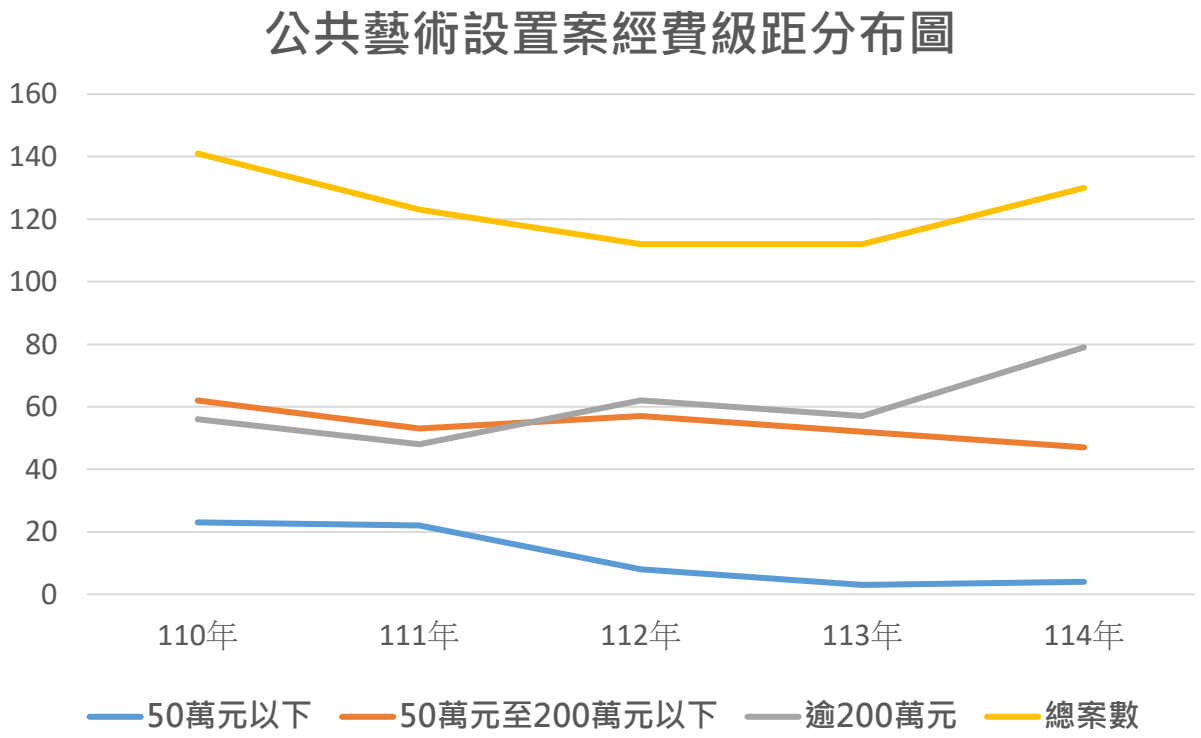
設置案件共2,947件，作品數6,062件，投入藝術家2,505人

平均一年109案，225件作品，設置經費5億1,503萬元





110年至114年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統計數據



級距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50萬元	23	22	8	3	4
50-200萬元	62	53	57	52	47
逾200萬元	56	48	62	57	79
總案數	141	123	127	112	130



公共藝術執行法源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6561 號令修正公布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五日文化部文綜字第11420165951號令修正發布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文化部文藝字第11330209841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

- 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
- 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 興辦機關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文獎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 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

- 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 興辦機關（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文獎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 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 公共藝術：指以公共性為核心，重視場域精神、環境意識之藝術創作或方案。

- 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特種建築物免除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之認定

115年07月13日文藝字第1153018343號函、115年05月20日文藝字第1153013685號函
115年01月12日文藝字第1153000865號函、114年11月13日文藝字第1143031491號函

重點

- 如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之公有建築物定義，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皆須依法編列經費辦理公共藝術。
- 倘屬公有建築物，且經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得免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審議機關應確實確認該公有建築物是否具備行政院正式核定「特種建築物」之證明文件，不可僅憑興辦機關（構）自行認定。



名詞解釋

指興辦機關（構）送到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之計畫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方案。
- **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免辦理公共藝術申請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任務編組。
- **常設型公共藝術**：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



免辦樣態 §5

◆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
◆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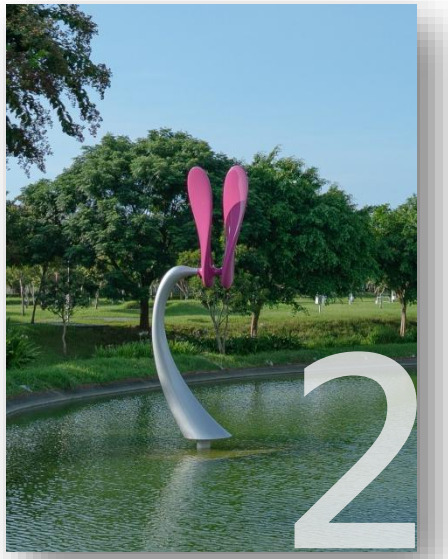
特殊事由

- 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
- 國防機敏相關工程。
- 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興辦機關（構）應擬具**申請書**，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

整合基金資源，

避免為辦而辦



分級辦理，促進多元發展

經統計至111年資料，200萬元以下案件平均逾6成，
其中學校案件約近7成，且多數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1. 50萬元以下
2. 逾50萬元至200萬元以下
3. 逾200萬元

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主

機關自辦，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常設型公共藝術

成立執行小組

小提醒

總經費逾50萬元至200萬元以下，不建議辦理常設型作品。建議執行小組委員引導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內容應優先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主。



簡化行政流程，鼓勵機關自辦

興辦機關(構)

50萬元以下

機關自辦

辦理推廣事宜

審議機關備查

逾50萬元至200萬元以下

擬具基本資料表

逾200萬元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成立執行小組

審議會審議

辦理完成審議機關備查

辦理徵選、鑑價、設置作業

1.刪除徵選結果報告書
2.合併徵選小組

管理維護計畫

未獲審議會同意辦理者，該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落實管理維護，珍惜藝術資產

- 興辦機關（構）可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編列管理維護經費，完成後再逐年編列預算。
- 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興辦機關（構）應列入財產維護管理，不得任意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具公共安全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發生不可抗力或災害因素時，其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向相關基金或專戶申請費用支應。

興辦機關 → **審議會** → 通過後予以移置或拆除

移置或拆除計畫

1.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基本資料表
2.作品現況照（影）片及歷年管理維護紀錄
3.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小組委員專業意見
4.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審議機關得要求興辦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管理維護：已納管公共藝術作品之後續變更、移置與原貌認定

115年7月6日文藝字第1153017831號

重點

- 公共空間所完成之藝術作品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納管為公共藝術後，即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進行後續管理維護。
- 倘後續須進行大幅度外觀優化、改動、移置、拆除、改變原貌或更換材質等作業，應依設置辦法第28條及第2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作品「原貌」之認定，應以作品當初納入列管時之狀態作為依據。



明確專管權責，

避免負面影響

- ◆提供公共藝術相關法規及辦理程序諮詢。
- ◆協助撰擬設置計畫及完成報告書。
- ◆從事行政庶務，包括協助召開會議、撰寫會議紀錄、製作簡報及其他相關事項。
- ◆執行進度追蹤及控制。

需經執行小組同意才能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廠商於投標時，應揭露執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

1 不得主導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內容、推薦藝術創作者、代理興辦機關（構）出席審議會。

2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



是否同意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執行小組考量重點

複雜型案件

- 多組藝術家
- 國際性
- 多種徵選方式

專業審查與把關

- 進入「邀請、委託藝術家」及「徵件評選」階段時，執行小組委員須持續審查藝術家（或團隊）是否為專案管理廠商方之**經常合作對象**，確保程序公平。

杜絕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

- 委託廠商應避免與機關之執行小組成員「經常合作」。
- 專案管理廠商服務範圍**僅限於行政庶務。**



執行小組組成與任務

應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中遴選，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組成

置委員5-9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2. 環境空間專業：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3. 其他專業：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4. 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5. 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 興辦機關（構）辦理逾新臺幣200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但有特殊情事者，興辦機關（構）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後，展延成立。

任務

1. 協助評估§30委託專案管理需求。
2.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 協助辦理§20-25事項。
4. 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5. 其他相關事項。



強化利益迴避，

力求透明公平

1. 審議會委員
2. 執行小組
3. 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

§31-2

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32及§33規定。

§32-1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

§31-1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間**，**不得**參與應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31-3

違反規定者，經審議機關、興辦機關（構）查證屬實，應解任之。

↓

函知文化部/審議機關

1. 除名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
2. 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之興辦機關（構）與專案管理廠商權責劃分

114年6月26日文藝字第1143018069號函

重點

- 興辦機關（構）為實際執行公共藝術之機關（構），並依規組成執行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9條規定，執行小組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協助辦理徵選、勘驗及驗收等事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辦理，應**以執行小組意見為主要執行方向**。
- 興辦機關（構）辦理總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該專案管理廠商（下稱專管）之辦理事項應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0條規定，故專管**僅限處理行政事務**，不得逾越執行小組或興辦機關（構）權責，提出影響全案方向之引導性意見（如推薦藝術家或選用徵選方式）。
- 興辦機關（構）**應負責勘驗相關作業並審查藝術家（團隊）資料**，不得逕請藝術家將資料提送予專管。

執行小組
考量重點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分配原則
(執行小組委員積極角色)



給予興辦機關具體經費編列建議

- 行政管理費非固定經費，執行小組委員應**視案件複雜度、規模大小**，彈性調整行政管理費與創作費比例。

藝術家創作費、製作費之合理性

- 確保設置計畫中公共藝術「製作費」、「創作費」與「民眾參與」經費比例之合理性。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經費

- 視**個案實際需求**由執行小組決定是否編列。

小提醒

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經費，不得一律以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之10%訂定，應視個案需求及實際情形如實編列。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委託專案管理程序與經費動支原則

114 年 10 月 23 日文藝字第1143029280號函

重點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自行辦理為原則；若考量個案需求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須依規定經執行小組討論決議後始得辦理。
- 設置計畫獲審議會審核同意前，原則不得動支經費支付專管款項或其他相關費用。為配合實務執行，經費僅得先支用於執行小組委員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等前置行政費用；其他行政費用須俟計畫核定後方可動支。
- 若設置計畫後續未獲審議會審核通過，興辦機關（構）須依相關規定由機關預算支付先前已支出之前置行政費用。

Q1：

興辦機關(構)已經決定要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執行小組委員可以拒絕同意委託嗎？



ANS：可以。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19條及第30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否採委託專案管理方式，屬執行小組委員權責，應由執行小組委員視案件複雜程度，決議是否同意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非由興辦機關(構)逕行決定。



執行小組考量重點

基地是否為合適的公共藝術設置地點？

空間環境評估

- 因地制宜
- **環境條件合適性室內外**
- 公共可及性

作品類型建議

- **作品類型設置可行性**
- 作品**長期安全性**

圖說完整性

- **闡明**選擇該地點**理由**
- **明確標示**設置點及圖說
- 檢附周遭環境照片

藝術創意性

- 藝術家自選設置點
- 藝術創作形式保留彈性

執行小組考量重點

如何協助興辦機關(構)撰寫「公共藝術設置理念」？



須以**案件基地**、**使用者**與**長期文化目標**整體思考

將自然、人文、使用者需求、建築風格與願景**轉化**為可被藝術家理解的場域精神

建議機關蒐集**使用單位或利害關係人**之需求，使理念能代表多方共識

與機關充分討論「**希望公共藝術在基地中扮演什麼角色**」

在理念中**兼顧公共性**之價值，如：周邊生活脈絡、安全性、管理維護等連結

引導公共藝術與工程整合方式、民眾參與方向與長期維護可行性

徵選方式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送審議會同意

1. **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2. **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3. **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企劃，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企劃。
4. **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1.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
2. 公告時間 30日-60日

固定價金

正備取名單

應於設置計畫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1/3。



鑑價會議→議價

限制性招標
經議價程序後，將前項鑑價會議決議內容，納入契約規範，並辦理簽約事宜

- 出席者：執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三人以上，其中包括視覺藝術專業委員至少一人。
- 審核事項：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管理維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其會議決議，得作為底價訂定之參考。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執行小組考量重點

專業核心的鑑價會議應具備什麼條件？

若提案修正幅度過大、導致難以逐項討論鑑價，委員可決議先召開「作品修正會議」，確認可行後，再續辦正式鑑價。

從專業出發的「細部審查」

作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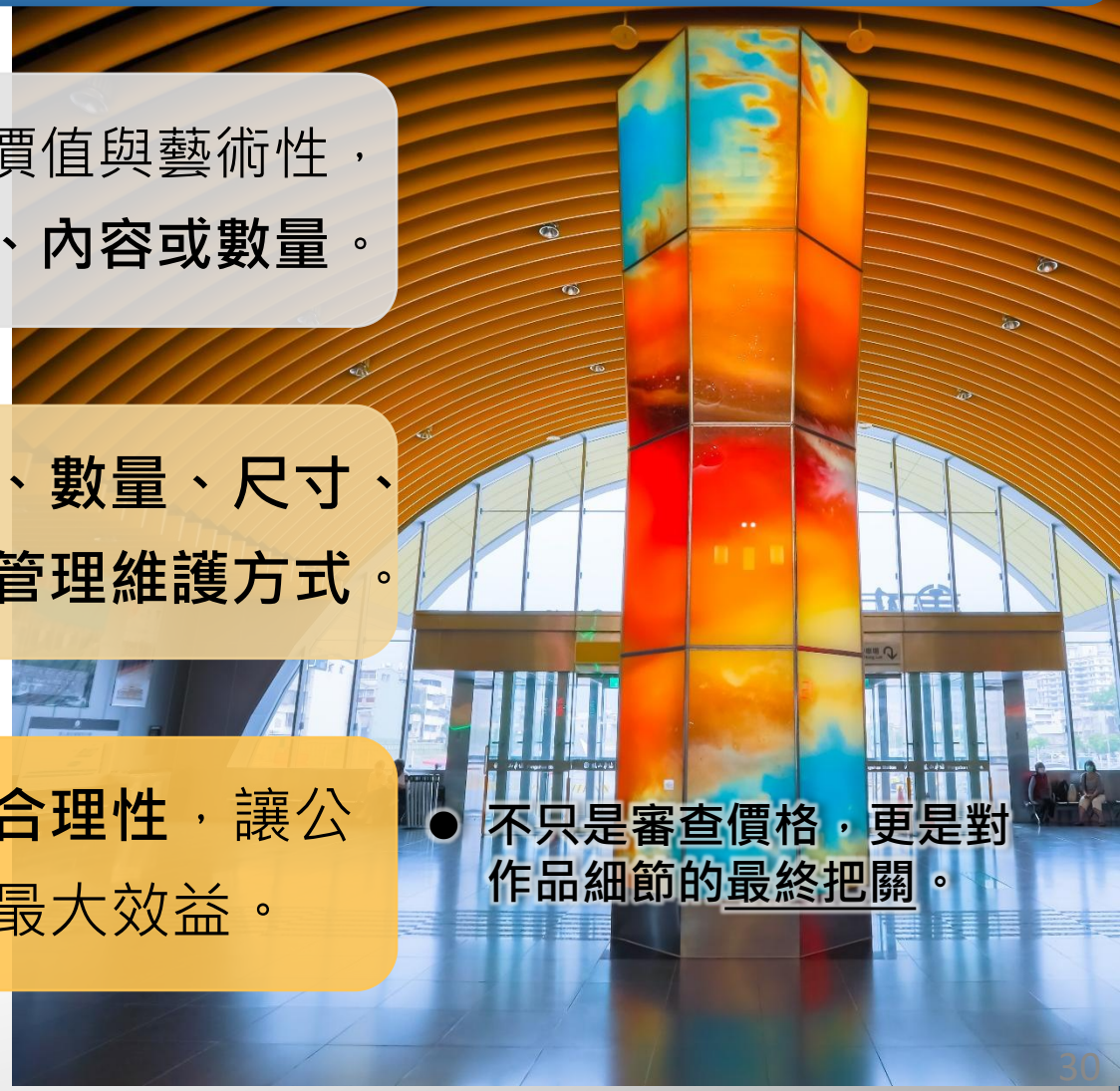
- 考量藝術行情、價值與藝術性，**優化材料、形式、內容或數量**。

細節審核

- 審核作品的**材質、數量、尺寸、安裝方式**及**後續管理維護方式**。

經費效益

- 確認經費**組成的合理性**，讓公共藝術經費達到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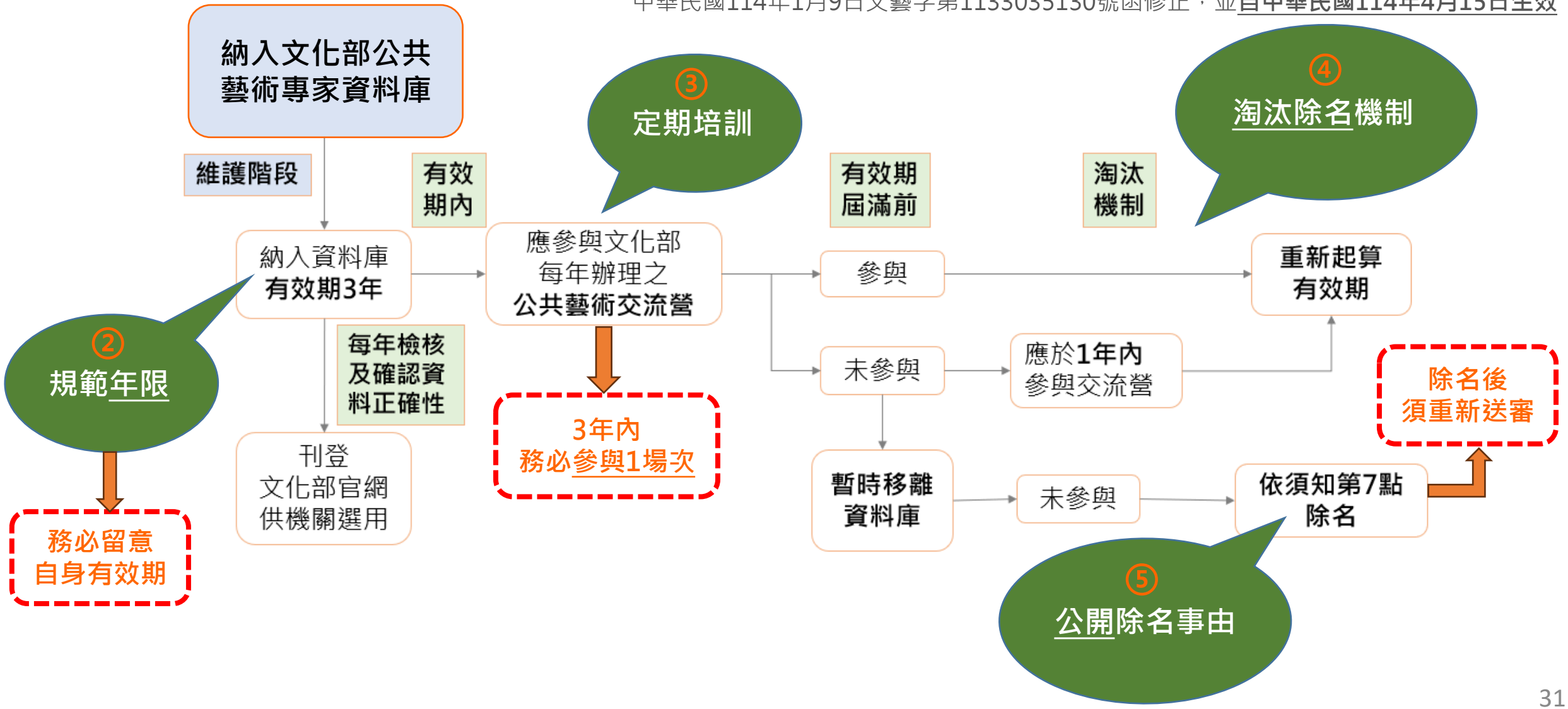
- **不只是審查價格，更是對作品細節的最終把關。**

修正重點

① 修正名稱

「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文藝字第1133035130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生效



⑥
增加維護
資料彈性

專家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

- 專家個人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學歷、經歷及專長**應由原推薦機關通知文化部更正或補充。
- **電話、住址、電子郵件等基本資訊**由本部定期發送通知給各專家，請專家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



專家資料庫更新及執行小組委員資格認定

114年9月10日文藝字第1143025470號函

重點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114年10月1日前提送審議會通過且經審議機關核定，執行小組委員可擔任至計畫結束；興辦機關（構）於辦理各項會議（含徵選、鑑價、勘驗及驗收等作業），仍須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相關規範；倘設置計畫在114年10月1日前仍尚未經審議機關核定，該計畫聘任之執行小組委員如非屬資料庫內之視覺藝術類委員，興辦機關（構）應改聘執行小組委員，以符合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





●寧缺勿濫/維持品質

鼓勵繳納基金或專戶

形態多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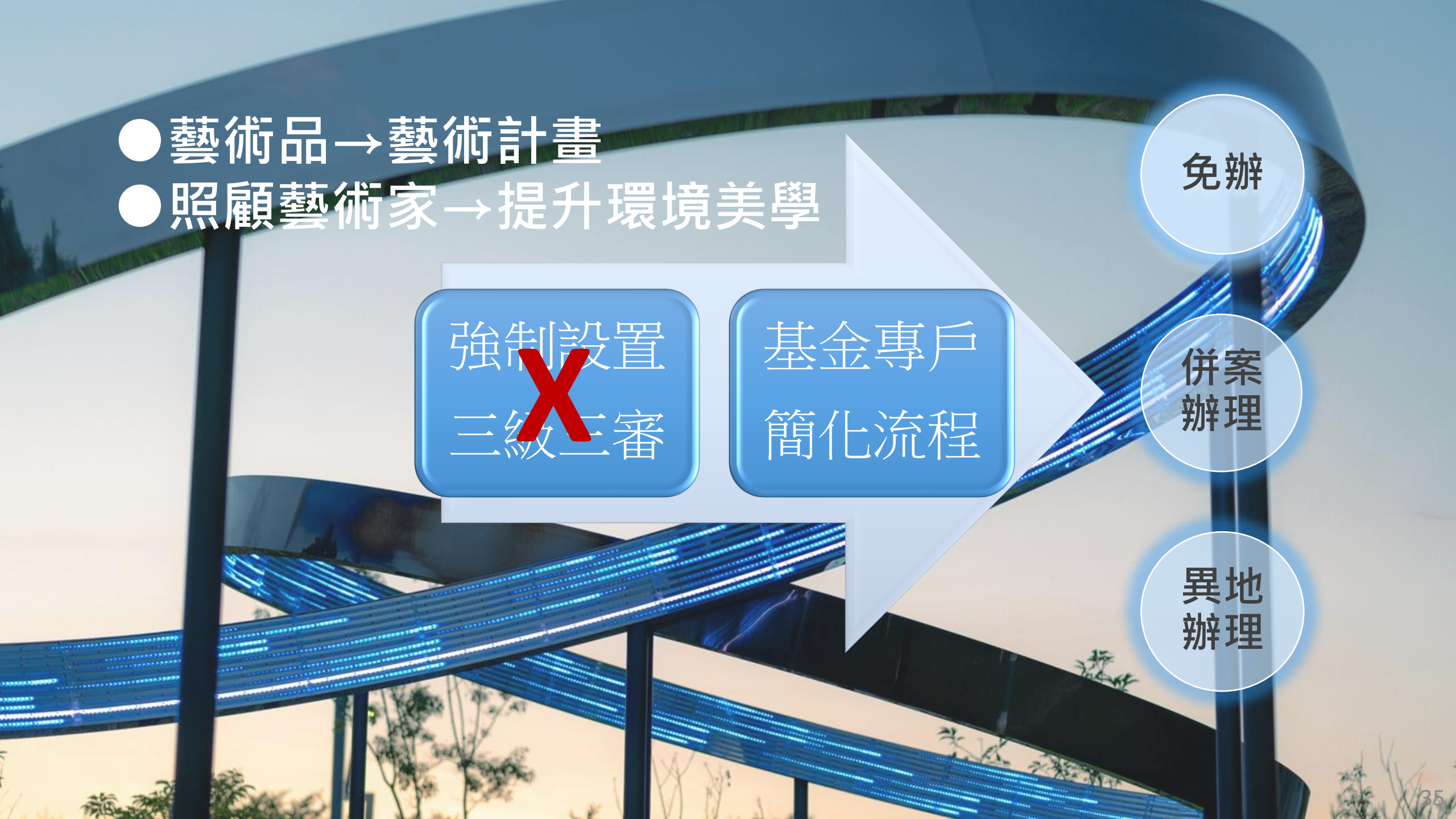
鼓勵新秀投入

公開公正透明

●鼓勵具創意之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等軟體活動。

●50-200萬之案件可提供新秀藝術家從事公共藝術機會，降低藝術家進入公共藝術領域之門檻。

●落實利益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相互間並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情事。


●藝術品→藝術計畫
●照顧藝術家→提升環境美學
強制設置
三級三審
X
基金專戶
簡化流程
免辦
併案辦理
異地辦理

1995 Suzanne Lacy「Mapping the Terrain: New Genre Public Art」



公共藝術：指以公共性為核心，重視場域精神、環境意識之藝術創作或方案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